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251305  
聯絡人：林莉庭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151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ED35377\_1\_081117123191.pdf、110ED35377\_2\_08111712319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犯罪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訴訟資訊獲知權益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參與建置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」功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9月29日嘉檢曉文字第11010003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被害人掌握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權益等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被害人說明、聲請旨揭資訊獲知平台，俾利被害人即時獲知正確及完整之訴訟資訊，以適時表達意見，採取因應作為，消除其人身安全之疑慮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三、旨揭資訊獲知平台適用之案件類型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者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；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預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案件資訊。



四、檢附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說明書及聲請狀（停止  
狀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1/10/08  
文  
交 11:25:13  
章

裝

訂

線

59